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81號

原告 王思淳

訴訟代理人 陳又新律師

林怡婷律師

王律筑律師

被告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仁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7月8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2,8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3年7月8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3,828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(四)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經核前開第一至三項聲明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務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第一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即應以僱傭期間原告可得之工資及勞工退休金為準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並以原告主張之每月工資6萬2,800元、勞工退休金3,828元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399萬7,680元【計算式： $(62,800\text{元} + 3,828\text{元})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5\text{年} = 3,997,680\text{元}$ 】；至於第四項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

01 金50萬元，與其餘聲明並不具有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是  
02 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是以，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  
03 為449萬7,680元（計算式：3,997,680元 + 500,000元 =  
04 4,497,680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5,550元，惟依勞動  
05 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就第一項聲明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  
06 0,600元部分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萬7,067元（計算  
07 式：40,600元 $\times$ 2/3=27,0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  
08 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8,483元（計算式：45,550元 - 27,067元  
09 =18,48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  
10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  
11 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 
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士 珮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1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 
18 書 記 官 李 依 芳